**鄱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鄱阳县G236国道挂线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鄱阳县G236国道挂线建设项目用地业经省政府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号**

赣土批字〔2022〕24号。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路基工程用地。

**三、位置范围**

鄱阳县G236国道挂线建设项目用地相关范围，鄱阳镇江家岭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任家村东江组、东占组、余家咀组，芝田村葵花岭组、西占组、叶谷下组的土地，具体宗地四至详见征地范围红线图。

**四、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鄱阳镇江家岭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任家村东江组、东占组、余家咀组，芝田村葵花岭组、西占组、叶谷下组的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五、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总面积约119.9085亩(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主要地类有水田、旱地、林地、农村道路、沟渠、田坎、村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等（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六、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地类以现场实际确认登记为准。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一）耕地、园地、人工高产茶园、养殖坑塘、农村建设用地41000元/亩；

（二）非耕地24300元/亩；

（三）国有农用地补偿安置参照执行；

（四）其他补偿事项，均按鄱府字〔2020〕9号文件执行。

**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按照鄱府字〔2015〕1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每亩1200元；

（二）迁坟费：每穴2000元；

（三）零星果木：盛果期每棵100元，初果期每棵50元，未果期每棵30元；

（四）零星松杂木：每棵15元（中）、每棵30元（大）；

（五）零星杉树、茶籽树、茶叶树比松杂木增加一倍；

（六）种植或养殖了经济价值较高的林木、果木和水产品种等特殊情况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招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经县财政局、项目指挥部、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补偿；

（七）电力、电讯杆线迁移补偿价格与各相关产权单位协商确定。

**八、安置政策**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社保的方式安置。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号）等文件精神，拟按8000元/亩的标准预存社保资金，用地报批前存入县社保局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九、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8日。

**十、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土地权利人须持土地及附着物权属有效证件或证明材料到鄱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鄱阳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补偿标准争议处理**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本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裁决。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联系地点及联系人：

鄱阳县自然资源局 许金顺 13979332358

鄱阳镇人民政府 林大华 13970326816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